

## 复评制度

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合评级"或"公司")为进一步规范复评业务流程,保证信用评级体系的科学、统一及评级结果的客观、公正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复评是指在信用评级过程中,信用评级委员会(以下简称"信评委")已就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评定,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,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的时限内就评级结果、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提出异议后,信评委对此异议重新进行分析审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、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,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,可在收到评级结果 5 个工作日内,向信评委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资料。信评委应当受理其申请。

第五条 信评委接受复评申请后,评级项目组应对补充的资料和委托方的复评理由进行分析,并撰写复评报告,复评报告、复评建议、信用等级、补充资料和原评级报告一起,报信评委确定信用等级。

第六条 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等级,且复评仅限一次。复评结果发布按照联合评级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评级结果公布制度》、《评级信息发布制度》 执行。

第七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,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,或不能提供充分、有效的补充资料和复评理由的,联合评级可不受理复评申请,并应就不接受复评申请的理由告知委托方或发行人。

第八条 接受复评的,在出具正式评级报告时,可将经审定的复评报告相关 内容纳入首次评级报告,而不单独出具。书面复评申请和相关补充资料需按照公 司有关规定进行存档。

第九条 复评期限已过,已出具正式评级报告,但确有重大事项或新的资料 足以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时,可根据《跟踪评级管理制度》实施跟 踪评级;评级对象为债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且尚未发行的,且仍在该次评级结果 有效期内的,也可采用更新报告的方式重新评级。



第十条 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的,可另行委托其他评级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、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